#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(所)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定

97.03.05 九六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.02.2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0.3.9 九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系 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12.4一百零三學年度第四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.12.10一百零三學年度第4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第一條 (立法目的)

本系為研議有關學生實習相關事務之重要事項,依據本系組織規程規定,設置實習委員會。

### 第二條 (職掌)

本會之職掌如下:

- 一 諮議學生實習之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 研議本系實習事項如實習機構安置、建教合作、學生權益維護等 相關規範。
- 三 審議學生實習機構變更及停辦、接受學生申訴之申請。
- 四 研議其他相關事項。

## 第三條 (會議成員)

本會議由大二導師代表 1 名、大三導師 2 名、大四導師代表 1 名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 1 名,共計 5 名。代表任期一年(每年九月到隔年十月),必要時得商請其他相關人員加入。

### 第四條 (會議召開)

本會議由負責大學部大三實習安置事務教師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,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### 第五條 (專案小組)

本會議得視需要設置專案小組,協助處理學生申訴之事宜,小組召集 人及成員依會議決議由主席指派。

#### 第六條 (公布實施)

本須知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